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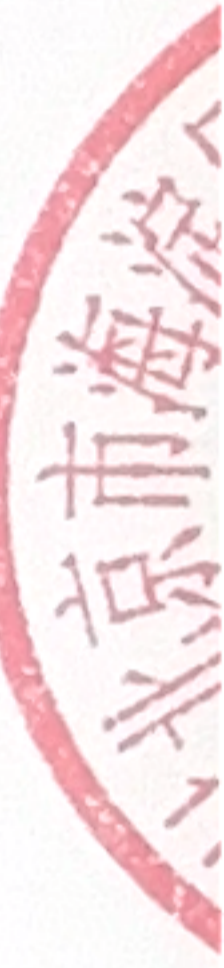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海淀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1）夯实分类持续推进治理：**

①创建分类“回头看”：整理前期创建成果，梳理图斑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区创建办对街镇提出分类调整的图斑开展内业审核，无法直接判断的以及现场情形特别复杂的图斑，开展外业抽检。

②其他存量无证图斑审核：梳理市级下发的初核待完善类图斑和 2023 年国情新增图斑，对其中需街镇分类举证的项目开展区级审核；针对市级下发的疑似灭失图斑开展区级审核；对上述两类图斑中内业无法判断的、现场情形特别复杂的图斑开展外业抽检。

③历史规划审批项目情况确认：整理汇总相关规划审批数据，与下发图斑叠加处理分析，筛选有证类项目和待完善类项目，不能纳入到上述两类的剩余单体按照其他过程性审批手续的范围进行叠加分析，并完成项目的聚合处理；对剩余无法聚合的单体进行问题分析和数据处理，最终整理汇总上述处置成果。

**（2）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

①居住类项目分析筛选：整理市级下发的单体数据，套核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居住用途地类，分析筛选出下发数据中的居住类房屋，筛选结果由区级进行确认。

②产业类项目摸排：整理分析市级下发的单体数据，协助各街镇对剩余单体进行产业类项目范围指认绘制；协助街镇开展产业类项目相关信息填报，协助区创建办开展内业审核和质量检查，最终形成海淀区存量无手续产业类项目的摸排成果数据。

③公共服务类项目摸排：协助各街镇对扣除居住类后剩余的单体进行公服类项目范围指认绘制；协助街镇开展公服类项目相关信息填报，协助区创建办开展

内业审核和质量检查，最终形成海淀区存量无手续公共服务类项目的摸排成果数据。

**(3) 数据库建设与更新维护**

数据库需定期更新维护的内容包括：拆除销账情况、分类举证及完善手续情况、现有存量无手续图斑底数等，确保底图数据能实时与市级同步，满足全区各街镇的深化巩固工作需要。在深化巩固工作完成后，整理形成全区深化巩固底数成果。

**(4) 日常技术支撑工作**

技术单位派 1 人驻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按需制作各类电子图纸、统计图表等。

**(三) 工作进度：**

-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 (2) 如履行合同过程中遇特殊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不受前述时限限制。

**(四) 执行技术标准：**

- (1)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京规自发[2024]156 号)
- (2) 《关于开展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的通知》(市创建办发[2024]112 号)
- (3) GB/T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并配合完成市级验收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序号	成果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成果介质
1	文件成果	阶段性成果报告	3	电子、纸质
		最终成果报告		

		技术设计书		
2	图件成果	各乡镇深化巩固分类一张图	1	电子、纸质
3	数据成果	深化巩固新增图斑分类举证成果库	1	电子
		深化巩固创建期成果分类举证成果库		
		存量无手续摸排项目聚合库		

2、成果要求：以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书要求为准。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方式

按支付进度提供阶段性成果，出具全部报告后形成经双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文件。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小写：¥【6,156,152.46】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 2、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零柒拾陆元贰角叁分】（小写：¥【3,078,076.23】元）；

2)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进度的 80%及以上，并出具进展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柒角肆分】（小写：¥【1,846,845.74】元）；

3)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贰佰叁拾元肆角玖分】（小写：¥【1,231,230.49】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业务工作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要求为准。
- 5、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此负责，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

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售后服务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

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钱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土地办公中心

电话：010-82785780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范小勇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1

邮编：100193

传真：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郝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010-63982153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11030701040000405

法人或授权代表：王博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4.1

邮编：100038

传真：010-63963144